



贵州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5—1996

贵州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5—199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室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一九九五年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
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条例》的决定	(1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条例	(2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的决定	(2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	(2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决定	(36)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3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	

市统计管理办法》的决议·····	(51)
贵阳市统计管理办法·····	(5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市社会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决议·····	(59)
贵阳市社会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6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议·····	(66)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	(67)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78)
贵州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88)
贵州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9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104)
贵州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10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市家畜家禽防疫检疫管理办法》的决议·····	(121)
贵阳市家畜家禽防疫检疫管理办法·····	(12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市暂住人口管理办法》的决议·····	(133)
贵阳市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134)
贵州省征兵工作条例·····	(142)
贵州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14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西	

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条例》的决议	(156)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条例	(157)
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	(163)
贵州省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17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暂行条例》的决定	(179)
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	(18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184)
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8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决议	(195)
贵阳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9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决议	(204)
贵阳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20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的决议	(216)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	(217)

一九九六年

贵州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4)
-------------------	-------

贵州省公证条例	(23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民办全日制中小学管理条例》的决议	(247)
贵阳市民办全日制中小学管理条例	(248)
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修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5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58)
贵州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272)
贵州省机动车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83)
贵州省绿化条例	(293)
贵州省保障科学技术协会活动条例	(301)
贵州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条例	(308)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316)
贵州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25)
贵州省消防条例	(33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州省政 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	(34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西 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变通规定》的决议	(35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森林法》变通规定	(351)
贵州省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354)
贵州省流动人口管理条例	(360)
贵州省公路养路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36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修改	
《贵阳市建设拆迁管理办法》的决议	(374)
贵阳市建设拆迁管理办法	(37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的决议	(390)
贵阳市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	(39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的决议	(409)
贵阳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	(410)
贵州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419)
贵州省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条例	(427)
贵州省水利设施管理条例	(435)
贵州省社会法律咨询服务管理条例	(442)
贵州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45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档案管理办法》的决议	(461)
贵阳市档案管理办法	(46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劳动监察条例》的决议	(472)
贵阳市劳动监察条例	(473)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5年1月21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1月29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对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四条 妇女应当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遵守社会公德,学法、守法,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做到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其办事机构的设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由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事业单位应设专人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六条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本办法，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调查研究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问题，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四）接受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督促、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五）办理其他有关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事项。

第七条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为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创造条件，并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提高妇女参政议政的能力。

第九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应逐步提高。省、

省辖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22%；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乡(镇、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女代表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第十条 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培养、选拔女领导干部,并应当重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女领导干部。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有适当数量的妇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 1 名女干部。

妇女相对集中的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备一定比例的女领导干部。

第十一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领导干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重视其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学校和有关单位在录取新生、授予学位、安排进修、派出留学、评聘职称等方面,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对妇女作出歧视性的规定。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和完成我省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免于入学、延缓入学或者中途休学的,须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对妇女的扫盲教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纳入教育规划。教育行政部门和妇女联合会要采取举办妇女扫盲班等形式,使 15 至 44 周岁文盲、半文盲妇女

尽快脱盲。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逐步建立妇女培训中心,或在其他的培训中心开设妇女班,组织妇女参加学习,接受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

第十五条 大学、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女毕业生,享有与男毕业生平等就业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女毕业生。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七条 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实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时,不得作出歧视和排斥女职工的规定。违反者,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有权要求纠正。

对破产企业女职工和企业编余女职工,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对她们进行专业培训,组织她们从事新的职业。

第十八条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任何单位不得安排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禁忌的劳动,也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女职工较多的企业,应当建立为女职工服务的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和照料婴儿等方面的困难。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制定劳

动保护措施,建立、完善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保障女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禁止侮辱、体罚、虐待女职工、女雇工和女性家庭服务员,违者由有关部门视情节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在分配住房、集资建房、出售福利房时,不得作出歧视、限制、排斥女职工的规定。违反者,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有权要求纠正。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为农村妇女特别是边远、贫困山区的农村妇女提供新法接生和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预防、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和传染病。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胎儿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

第二十五条 禁止溺弃、残害女婴。对溺弃、残害女婴的,司法机关应及时查处、严厉打击。

第二十六条 劳动、工商等部门应加强劳务市场的管理,防止利用劳务输出等手段拐骗妇女。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坚决措施,严厉打击拐卖绑架妇女的犯罪活动,做好被拐卖、绑架妇女的解救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严禁卖淫嫖娼。

禁止酒店、宾馆、酒吧、夜总会、发廊、美容院、浴室等旅游、娱乐、服务场所雇用、诱迫妇女从事各种色情服务。违者

由公安、工商、文化等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各种传播媒体不得使用损害妇女人格尊严的摄影、图画、语言和文字。

第三十条 禁止以任何形式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为子女订立婚约。

禁止干涉离婚、丧偶妇女的婚姻自由。夫妻离婚后，一方不得对另一方无理纠缠、寻衅滋事。违者由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离婚、丧偶妇女有权处分个人所有的财产和依法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所得的财产，包括劳动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继承、受赠的财产，由知识产权取得的经济利益，从事承包、租赁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收益，取得的债权和其他合法所得，为夫妻共同财产。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夫妻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房屋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 8 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 4 年，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双方对财产归谁所有以书面形式约定或以口头形式约定，双方无争议的，离婚时应按约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夫妻离婚后，一方发现另一方在离婚时隐瞒夫妻共有财产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新

处理。

第三十三条 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和病残妇女。对老年、病残妇女，其配偶、子女应履行扶养、赡养义务。

禁止虐待生女婴的妇女、不育妇女和其他女性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应及时依法查处。

第三十四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行为人和被侵害人所在单位或者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支持被侵害人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控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支持被侵害人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控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侵害人向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投诉请求保护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受理和查处，并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4年3月28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条例

(1995年1月21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1月29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培育市场公平竞争机制,维护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提高投资效益,保护招、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家、集体投资或中外合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权限批准的建设工程,必须实行招标投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抢险救灾和省人民政府确认的科研试验、保密等建设工程,可不执行前款规定。

扶贫、以工代赈等项目是否实行招标投标,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包括建设项目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建设监理等。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平等竞争和诚实信用、择优定标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不受地域、部门和所有制的限制。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制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和措施;
- (三)审批建设工程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的资质;
- (四)协调招标投标工作中的纠纷;
- (五)否决违法或不符合招标投标规定的定标结果;
- (六)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其它职责。

第七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根据项目隶属关系、规模和投资数额,实行分级管理。

第八条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收费,按《贵州省行政事

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职权强行推荐或指定承包单位。

第三章 招标和投标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实行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批准立项；
- (二)资金来源落实；
- (三)准备工作已达到招标要求。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申请组织招标，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招标投标工程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 (三)有组织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 (四)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
- (五)有审查投标单位资质的能力。

不具备招标能力的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监理或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代理招标。委托招标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责任、权限。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应实行公开招标。

不宜公开招标的，经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邀请三家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议标。